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18〕52号

东北大学关于领导干部上讲台 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学院（部）、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1号），按照《中共辽宁省委高校工委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建立高校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报告制度的通知》（辽委高通〔2018〕8号）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推进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提升工程的重要举措，对于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原则。要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与新时代大学生的学习生活实际结合起来，引导教育广大青年学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从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坚持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相结合原则。要把领导干部上讲台与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形势与政策”课教学相结合，与思政课教师的课程教学内容相衔接，全面提升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堂打造成学习和传承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坚强阵地。

3. 坚持与大学生成长成才相结合原则。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把握青年学生思想特点，全面适应学生成长成才需求，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三、授课人员范围、授课对象及授课形式

授课人员：校领导班子主要成员，各学院院长、书记。

授课对象：在校大学生。

授课形式：课堂教学、讲座、报告等。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要将领导干部上讲台纳入到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执行计划，由学校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和各学院负责组织落实。其中，党委宣传部负责抓总，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在每学期初制定校领导班子主要成员上讲台授课计划并组织落实；各学院负责在每学期初制定本学院院长、书记上讲台授课计划并组织落实。

2. 严格程序要求，加强督导检查。领导干部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课。授课计划要明确授课人、授课内容、时间、地点等，并提前将任务落实到具体人；授课的领导干部要按照讲授内容，认真备课，撰写讲义，按时完成授课任务。党委宣传部和各学院要在领导干部授课期间留存视频影像、宣传报道等材料；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要对领导干部上讲台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听取学生关于讲授情况的反馈意见。

3. 定期总结汇报，确保工作实效。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对学校领导班子主要成员上讲台情况进行总结，各学院负责对本学院领导上讲台情况进行总结，并于每年5月20日、11月

20日前，将附件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PDF版本、相关佐证材料（授课提纲、宣传报道、照片等）压缩后，以“校领导班子主要成员上讲台”或“XX学院院长、书记上讲台”命名，一并报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刘剑

联系电话：83687326

电子邮箱：xcbggs@163.com

附件：东北大学领导干部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
教学报告单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18年6月4日

附件

东北大学领导干部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教学报告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课程名称	授课时间	授课地点	授课课时	授课对象	授课人数	授课题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填报人：

负责人：

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1. 填表说明：授课时间为×月×日，授课对象为×专业×年级学生，负责人为部门负责人或学院党委书记；2. 上报内容包括：此附件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PDF版本、相关佐证材料（授课提纲、宣传报道、照片等）压缩后，以“校领导班子主要成员上讲台”或“XX学院院长、书记上讲台”命名，一并报送至指定邮箱 xcbbgs@163.com；3. 上报时间：每年5月20日、11月20日前。